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0536-2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者“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电重工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电重工《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电重工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电重工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电重工2023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0536-2号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2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5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0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1-00082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3年度使用金额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u>1,445,800,000.00</u>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8,093,214.45		<u>358,093,214.45</u>
其中：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2,000,000.00		<u>52,000,000.00</u>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119,999,414.45		<u>119,999,414.45</u>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00.00		<u>186,093,800.00</u>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19,398,133.13	42,188.53	<u>1,119,440,321.66</u>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1,691,347.58	42,188.53	<u>31,733,536.11</u>
本年末结存募集资金余额			<u>0.00</u>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u>0.00</u>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u>0.00</u>
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u>0.00</u>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4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12050181570000000218	活期存款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12月份完成销户,专户上的利息42,188.53元在销户前转入了公司基本户。

（四）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协议各方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35,809.32 万元，其中：2014 年 12 月 12 日提取募集资金 15,108.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2015 年 4 月 14 日提取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中“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1-00416 号）。2015 年 1 月 7 日提取募集资金 3,501.38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2015 年 12 月 25 日，提取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对该增资款进行专户管理，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4 日合计支付货款 11,999.9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5,200.00 万元，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8,609.38 万元，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1,999.94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5,809.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上述募投项目。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部分 IPO 募投项目，即“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8 万元（占 IPO 募集资金净额的 29.5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

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0.0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部分 IPO 募投项目，即“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66,082.00 万元(占 IPO 募集资金净额的 45.71%)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和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66,082.00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3,169.1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9,375.5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32,813.0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使用“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和“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四个 IPO 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8,770.68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3,173.3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电重工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是	54,76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100.00	项目终止		不适用	是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是	30,752.00	11,999.94	11,999.94		11,999.94		100.00	项目终止		不适用	是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是	23,936.62							项目终止		不适用	是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6,522.00							项目终止		不适用	是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4,580.00								144,580.00
					108,770.68								
					75.23%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8,770.68	108,770.68	108,770.68	108,770.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44,580.00	144,580.00	144,580.00	144,58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2,688.6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p>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66,082.00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自筹资金52,022,772.06元预先投入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用募集资金5,200.00万元置换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附件 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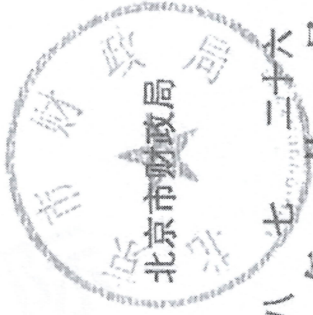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42,688.68	42,688.68		42,688.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和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082.00	66,082.00		66,082.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8,770.68	108,770.68		108,770.68	100.00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p>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66,082.00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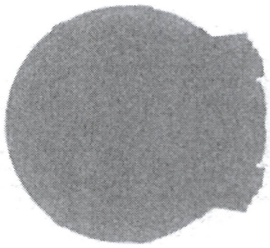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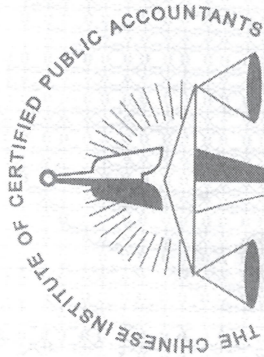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姓名 苏菊荣

Sex 女

性别

Date of birth 1984-10-29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30682198410298828

Working uni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苏菊荣

证书编号: 110101500217

证书编号: 1101015002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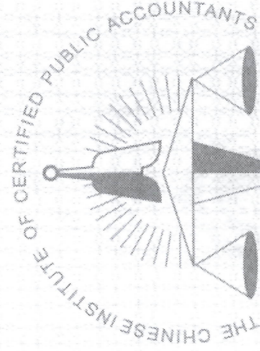
姓名：范光璞
证书编号：110101500435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1101015004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CA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J)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范光璞
证书编号：110101500435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1101015004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CA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范光璞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91-10-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130131199110230019

Identity card No.